

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第一次回访报告



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CHINA EAGLE SECURITIES CO., LTD.

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

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第一次回访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贵会证监发行字[2003]129 号文核准，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萧钢构、发行人）于 2003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发行的方式，以 11.24 元/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大鹏证券、本公司）担任本次 A 股发行的主承销商。杭萧钢构 200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公布。根据贵会证监发[2001]48 号文——《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及其附件的要求，大鹏证券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对杭萧钢构进行了回访，现将回访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杭萧钢构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，募集资金 28,1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6,469.60 万元。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，资金全部到位，并出具了中天华正（京）验[2003]016 号验资报告。

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共投入三个项目，截止 2004 年 2 月 29 日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承诺项目	拟投入金额	是否变更项目	实际投入金额	项目进度	产生收益金额	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	已投入金额占拟投入金额比例
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技改项目	18,266	否	5,389.43	已进行土建施工及设备订货		是	29.51%
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改项目	6,010	否	775.49	已进行土建施工及设备订货		是	12.90%

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改项目	4,170	否	433.83	已进行土建施工及设备订货		是	10.40%
合计	28,446		6,598.75				23.18%

二、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监管部门有关法规，发行人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，资金安全得到了有效控制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，截止 2004 年 2 月 29 日，剩余资金 19,870.85 万元分别存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新街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杭州钱塘支行、兴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。

发行人目前无资金用于委托理财，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。

三、发行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

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，但作了如下承诺：“对于 2003 年度的整体业绩，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，公司认为不会低于 2002 年度的业绩。2003 年如能发行成功，发行当年的预期利润率将高行同期银行存款利率”。

发行人 2003 年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8,028.01 万元，净利润 6,540.57 万元，每股收益 0.85 元，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.95%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.67%，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。

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。

发行人属于建筑钢结构行业，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工程的设计、制作与安装。建筑钢结构行业是我国的新兴产业，并得到国家政策的积极扶持，发展势头良好。与传统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相比，钢结构具有工程周期短、空间利用率高、相对重量小、抗震性能好、环境污染少等优势，市场潜力巨大。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钢结构用钢量约占钢产量的 30%左右，我国目前的水平大致在 1.5% - 2%，国家争取“十五”期间达到 3%左右、到 2015 年达到 65 左右，建筑钢结构行业在我国有巨大的发展空间。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总体向好，近年来发行人业务以翻番左右的速度在增长，但目前钢材价格继续上涨并居高不下，将对发行人利润率产生一定影响。

四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情况

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为：

“(1) 公司在未来 2 - 3 年内，整体经营目标是完成《高层钢结构建筑生产线扩建项目》、《引进高性能钢建筑围护系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》、《引进全自动轻钢结构焊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》等技术改造项目，初步形成以高层钢结构为拳头产品，轻钢结构、高层钢结构、住宅钢结构三大产品系列，年生产能力达到并超过 20 万吨。

(2)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，在国内市场成熟地区内设立经营机构或生产基地。公司已在华东、华北、华南、西南、中南、西北、东北等各大区域内都设立了自己的经营机构，进入了全国大部分市场。公司还将择机在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设立生产基地，进一步强化自己的市场地位，提高市场份额，成为国内行业内领先者。”

2003 年，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，全面加强各项管理和运作，克服钢材等原材料大幅涨价等不利因素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，全公司钢构件产量已达 15 万吨。募集资金投入的三个项目均已按计划展开建设，广东与河北子公司的筹建工作也在进行之中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情况良好。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，具备持续发展的能力。

五、 发行人发行新股上市以来的二级市场走势

杭萧钢构首次发行定价为 11.24 元/股，2003 年 11 月 10 日上市首日收盘价为 15.05 元/股，与发行价相比较，首日涨幅为 33.90%。此后一个多月，股价基本在 14 - 16 元之间波动。20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 月 13 日，股价由 13.90 元升至 25.48 元，期间升幅超过 80%。此后至今，股价基本在 22 - 26 元之间波动。自股票上市至回访日，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最高在 2004 年 2 月 18 日达到 25.61 元/股，最低在 2003 年 11 月 19 日达到 13.85 元/股，2004 年 2 月 27 日收盘价为 25.60 元/股。由于建筑钢结构为新兴行业，发行人近年来成长迅速且为国内同行业首家上市公司，投资者认同度较高，二级市场总体表现也较为活跃。根据上述二级市场走势情况分析，我们认为发行价格的确定是合理的，不但认购踊跃，而且上市后投资者盈利空间较大，基本符合市场定价时的预测。

六、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，遵循内部防火墙原则，

使公司内部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与研究部门、经纪业务部门、自营部门在信息、人员和办公地点等方面有效隔离，内部独立部门实施了有效的监察，发行前后无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发生。

七、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

持有发行人 5%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单银木、潘金水、戴瑞芳，法人股东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以及关联自然人王琦琼等，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杭萧钢构发生同业竞争，截止回访日上述各方均信守承诺。

发行上市结束后，杭萧钢构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，注册资本由 5236.68 万元增至为 7736.68 万元。

本公司在承销过程中未曾给发行人提供过“过桥贷款”或“融资担保”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发行人一届十五次董事会通过了 10 派 1.5 转增 10 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，此预案尚需提请发行人将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九、本公司内核小组对回访情况的总体评价

大鹏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回访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认为回访报告对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、资金管理、盈利预测实现、业务发展目标实现、二级市场价格、有关承诺履行等情况作了客观的说明，与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及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基本相符。我们认为本回访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报告。

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04 年 3 月 10 日